

苏北抗日根据地的减租减息和农业生产

王明前

(厦门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苏北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建设与减租斗争同步且相互促进。减租运动前,苏北区的土地占有比较集中,租佃关系十分苛刻,存在着减租斗争的紧迫性。苏北区党委注意在维护统一战线的原则下,通过贯彻群众路线和阶级路线,推进减租斗争。减租斗争引起苏北区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动,地主、富农受到相当程度的削弱,贫农境遇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在减租斗争的基础上,苏北区党和政府领导广大农民积极发展农业生产。

关键词:苏北抗日根据地(以下简称苏北区);减租减息;农业生产

中图分类号:K26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322(2013)04-0001-07

史学界对苏北抗日根据地(以下简称苏北区)经济史的研究已有一定成绩,但对苏北区的减租斗争和农业生产始终缺乏全面、系统和综合性的研究。笔者注意到,苏北区的经济建设与减租减息斗争同步且相互促进,减租斗争实际上成为贯穿苏北区经济建设的中心线索。笔者不揣浅陋,拟以思路为线索,全面考察苏北区的减租斗争和农业生产,以期增加学术界对华中抗日根据地经济史的学术认知。

一、苏北抗日根据地的减租斗争

1. 减租前苏北区的土地占有和租佃状况

总体而言,减租运动前,苏北区的土地占有比较集中,租佃关系十分苛刻,存在着减租斗争的紧迫性。但是,各地又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要求各地需要探索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减租政策。

盐阜区土地集中程度因地制宜。“个别乡保85%人口的土地均在10亩以下,一般地区50%人口土地不足和没有土地。公司所占土地很大,每个乡有80-100个雇农”。公司以外的租佃关系,“盐田、稻田一般的是对半分。租有三种:包租、分租、货币租”。包租即定额租,分租为分成租,货币租相对实物租而言。肥料方面,“农民出2/3,地主出1/3”;种子方面,“农民与地主各出一

半,也有完全地主出的”。但是“农民对地主尚有无代价的劳役”。公司田分成25亩单位的“条”出租。农民“首先出押款”才能租种土地。无论公司还是私人的棉田,租金都很高,一般是三七分。特别是收获时,“看花估产,这总是农民吃亏,因为地主会算,或估后发灾,结果农民更倒霉”^{[1]144}。苏北区党委以阜东县作为典型调查后指出:阜东县的土地占有存在两种不同类型。“东坝镇东北部的五个区的大部分乡镇,地权都很集中”。如敦原乡第一保,占总户数3.73%的地主占有49.3%的土地,卫北乡第六保,占总户数2.52%的地主占有57.14%的土地。但该镇西南部一些乡镇的土地分配则较分散。涟灌阜边区的情况也是如此,如旧灌云县第二区的土地集中在9个大地主手里,阜十一区占有土地百亩以上的8.67%的地主,占有78.09%的土地。

过于集中的土地占有必然伴随着苛刻的租佃关系。分成租即分租制仍然普遍,如淮安,“按各季的农产收获量,主佃对半分租,种子和肥料完全由佃户出,其烧草普遍多属于佃户,也有种子由地主出,或主佃对半分,其所收获的粮食及烧草等均为主佃分收”。盐东县,“多数是粮食对半分,少数有主六佃四,主五佃四五,间或有主得五二五佃得四七五,种子大部分是地主出,但也有看分租

收稿日期:2013-09-09

基金项目:厦门大学“985工程”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项目

作者简介:王明前(1971-),男,江苏苏州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中共党史。

情形而对半或四六出,也有极少数特殊人家则完全由佃户负责”。包租制,如盐东县,“种子肥料全部为佃户出,每亩要缴的租额,最普遍是五十斤、八十斤、一百斤,也有少数是一百八十斤至二百斤的,也有每亩缴八斗、九斗、一担的,小荒不管,大荒时可以酌量减少,普遍的租额是农产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以上”。除地租外,佃户还要受到额外盘剥。如阜东三区,“额外规定每收获一斛则提头租一斗,对地主要服劳役应差”。阜十一区,“每过年过节佃户要送礼物给地主,并时常要佃户去推车修路修整房屋,供饭不给工价”。建阳县,“自耕田二亩,要佃户来无代价耕种,地主要佃户代养鸡鸭,产卵时送去,佃户也经常要到地主家帮工,不计报酬”。在苏北区还存在资本主义农场性质的公司,但对佃农仍然实行封建剥削,“没有雇佣劳动,将所有土地细分,租给佃农耕种,带着浓厚的封建剥削方法,实际上是一个大地主集团,与资本主义的经营者不同,但由于公司的组织及在股东中还有一部分民族资产阶级在内,它又与一般地主不同”。租佃关系确立的条件十分苛刻,如“泰和公司的押租,每条田(二十五亩)二十五元到二十六元,后来分四次陆续增加,每次加十二元,现在已增加到一百二十五元以上”。地租方面,有包租和分成租两种。包租,“从前公司的行租,占收获量十分之一,大祐公司每条纳租花四担,占全收获量四分之一”。分成租,泰和公司“主得三五佃得六五,还比较普遍,其分租时主得四无佃得五五的”。种子肥料耕牛费完全由佃户负责。棉花田的剥削更加苛刻。“棉花田都是估租的,每在棉花收获前,公司派人到棉田去估租”,所以“这种剥削很大,公司是不肯吃亏的,总是以少估多”^{[2]119-164}。另以阜东县长兴乡为例,“该乡土地占有状况具有南方水田区域土地分配的特色,即在农村各阶层中占田亩总数的百分比是以大批土地集中于少数个人和家族的地主手中”。但与水田区域又有不同的是,长兴乡地主“不是从事生产,而专事剥削,生产资金投诸商业高利贷活动的收租地主。这里的地主大部分是出租一部农田留下一部分自己雇工耕种,本人仅指挥雇工耕种的经营地主”。特别是这个乡的土地集中不是由于工商业发达促成旧有农村经济结构分散而形成,“而是由于长兴乡过去是一片荒芜的滩地,在经济自由发展条件下,附近的封建势力移民补植,插草为标占领大批荒滩、自由发展,由

领荒而变成大地主”。与这种土地集中相应,长兴乡土地租佃现象十分普遍,全乡 10 户佃富农,54 户佃中农和 264 户佃贫农,分别自有土地 28 亩、275.5 亩和 256.7 亩,但各自佃耕土地为 519.8、1382.4 和 2770.1 亩。可见,佃耕土地远远高于自有土地,而且人均土地面积只有 2.8 亩,是极小块土地经营,因此一方面,“由于地主的封建剥削,佃农不但被束缚在土地经营上无力维持其生活,只有以饮鸩止渴的方法,以高利贷来维持经营,于是在日益剥削下,以直接出卖劳动力转为雇佣关系”;另一方面,由于佃农本身户口繁殖,导致租佃田地再次分割,人均土地面积进一步萎缩,加之“海滨倒坍,海边居民内移,地主在可以获得更低贱的劳动,于是收去一部分土地转租,或直接经营”,雇农生存状况也进一步恶化^{[2]413-430}。以阜宁县守望乡四个保的土地占有状况为例,具有中国北部黄土区域土地占有的特色,即“在农村各阶层所占田亩总数的百分比中,以中农所占百分比为最大”,占有 41.8%。而地主占有 4.3%、富农 33.8%、贫农 19.55%。但与地主不同的是,中农所占总农户中的百分比,高达 70-80%,而北方则只有 40% 左右。相比之下,地主的户数和土地占有量都很小。富农则比地主大些,如守望乡四个保,5 户地主 14 口人,占有土地 419 亩,58 户富农 310 人,占有土地 3288.1 亩,而 212 户中农 912 人,占有土地 4061 亩,因此表现在阶级关系上,“中农所占势力特别大”,地主则“比较孤单薄弱”,因此“地主往往与富农勾结而尽量拉拢中农”。富农“势力相当大”,除地主外,“占有政治经济上的统治力量或潜势力”^{[3]75-77}。

淮海区土地占有情况与盐阜区类似。以沐阳六区为例,全乡 495 户,地主 20 户占 4.5%,富农 45 户占 10.5%,中农 108 户占 22.82%,贫农 204 户占 41.2%,佃农 92 户占 18.5%,其他 16 户占 3.22%。中农比重不到 1/4,贫农、佃农的比例则高达近 60%,这说明土地集中在地主和富农手中。土地集中必然伴随着土地价格的上涨。上等、中等、下等的地价分别由 1937 年的 40、25、12 元上涨到 1941 年的 340、125、112 元。租佃关系在 1937 年前普遍为东六佃四,民主政权建立后只略调整到东四佃六,减租空间仍然较大^{[1]154-155}。淮海区“大地主有五六顷者,在六塘河较多,特别在灌云沿海地区及宿迁公路以西,这些地区较多”。相比之下,“淮涟一般是小农经济,土地分

散,中小农多,大地主较少”^{[1]157}。以涟水县闸口乡为例,全乡610户3000人,地主占0.6%,富农占2%,中农占40%,贫农占25%,佃农占27%,其他4.4%。租佃方式,“一半是对分,种子由堆房出粪水由佃户出,平均每亩上粪田挑子,所谓草上滚子的,地主得三分之一,不上滚子的对半分。佃户有代价服堆放之庄规庄差”^{[3]458-459}。

2. 减租斗争

1941年5月,华中局指示各地,“在夏收秋收中要切实的普遍的进行减租减息,要组织农村合作社去代替牙行,要尽一切可能去保障与提高民众的生活水平”,但又要注意“不得因改善民众生活而妨碍团结人民共同抗日的政治方针”^{[3]39}。1942年5月,新四军军长陈毅在盐阜区各界人士座谈会上指出:“租息的处理照二五减租的原则,盐阜区四六分租三七分草的规定完全是合理的。主佃双方于此种法定的新关系下,主方应按有钱出钱,佃方应按有力出力的原则,共同从事提倡生产以增进抗战实力。主方不无故退佃才能保持其退佃权及不受侵犯,佃方在减租后努力耕种不对主方有非法行为,也才能保持其耕种承佃的权利”^{[1]196-197}。1942年5月,华中局指示各地:“目前只宜一般实行二五减租的口号,以免对统一战线不利”^{[3]71}。但是,在1942年中央土地政策指示下发前,苏北区减租工作并不深入。“在阜宁、在淮安涟东,以为这是土地不集中的地方,地主很少很小,减租工作并不重要。在盐城三个县和灌云,以为这已经变成游击区域,武装工作第一,进行减租就要得罪地主,减租工作很难执行。在阜东则借口干部缺乏,工作基础薄弱而忽视这一工作,还有的就是在表面上去访问一下。据地主说,据佃户说,都四六分租了,以为这就算减租了,或订过合同,已经无问题了”^{[1]102}。

1942年6月,根据中央土地政策精神,盐阜区颁布减租条例,以法律形式指导减租斗争。减租办法根据租佃形式处置。分租即分成租,“粮田四六分租后原来实行提种,分种或对种粮者,主佃‘六四’出种。原定种子由地主全部负担者,自实行减租后,种子仍归地主全部负担”。棉田3顷以下,主四佃六分,3顷以上主三佃七分。公司棉田三七分,种子归地主出。包租即定额租,“一律照原来租额减二成五,种子肥料一概归佃户负担”。为照顾佃农利益,条例特别规定:“因天灾人祸失收或欠收者,得停付地租,有几成年成缴几

成”,而且“无论分租、包租,一律于产物收获后交纳地主,不得向佃户预收地租”。条例还宣布取消押租、额外劳役等各种陋规。条例鼓励长期租佃关系,规定:“原定租佃契约上或在习惯上规定有永佃权者应保留之,无永佃权者不应强迫规定,但可奖励双方订立较长的契约”。条例为保护佃权,规定:“抗战期间地主收地应顾及农民生活,并须于收获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出租人于契约期满招人承佃或出典出卖时,原承租人依同等条件有承佃承典承买之优先权;出租人出卖有永佃权或契约期限未届满之地,原承租人有继续佃种之权,非契约期满新租不得另佃他人”。为保护减租斗争成果,条例规定:“实行减租后地主不应因减租而无故退佃,并不得有胁迫佃户照旧例缴租或阳奉阴违、更换名目另立新租”^{[1]214-217}。根据1942年5月淮海区重订减租条例,“分种地与伙种地,无论公田私田,一律照原租额减去百分之二十五”,并规定“为佃农得安心发展生产起见,县区政府应鼓励租佃契约订定五年以上之租种期限”^{[3]378-379}。减租斗争在减租法令的维护下全面展开。

苏北区党委注意在维护统一战线的原则下,通过贯彻群众路线和阶级路线,推进减租等群众经济斗争,做到“在发动群众借粮赎田减租减息增加工资斗争所提出来的口号,完全是根据统战政策的。我们对无粮度过春荒的农民提出了借粮的口号(不是分粮),而借粮斗争这一口号是在借一石还一石二的口号下进行的。如此提出,一方面可以使无粮维生的农民借得粮食,而另一方面使得有粮者能得利息”。斗争方式采取直接正面斗争与间接曲折斗争相结合的手段,但“都是以交换劝说为主,威胁压迫的方式一般是不采用的”^{[1]269-270}。淮海区党委科学分析减租斗争中落后农民的动态,指出这些农民大体分为两类。一类为落后分子,之所以落后是因为“长期受剥削已麻木的不知道受剥削的痛苦,和看不到自己的苦楚是因为地主的剥削。再加上地主的各种欺骗威吓,因此更不能使他起来斗争”。另一类属于两面派,“甘愿作地主的走狗。这种人在开始的时候可能故意表示得很积极,在大家面前说得很漂亮,而暗地里把我们所有的计划完全告诉地主做了地主的侦探”。对于前者,“应该用各种方法去教育他,尽量启发他的阶级意识,最好用农民中的积极分子去说服他”。对于后者,“是可以打击

的,因为打击他可以团结群众,巩固斗争阵营,鼓起群众情绪,而且打击他就是粉碎地主的阴谋”^{[3]467-468}。淮海区党委甚至要求地主阶级家庭出身的党员,“不仅要在二五减租上表现自己已经转到无产阶级方面,而且要在思想上准备更进一步的,就是在彻底肃清封建残余上”^{[3]473}。

各地根据地方实际确定科学的减租政策。淮海区沭阳县在1942年夏收工作中,“以保为单位,派专门干部负责,进行租佃关系及雇工的调查”。在减租斗争前必须做好订合同的工作,“注意对永佃权的争取。在订主雇合同时,同时也就是增加工资的开始。接着便是普遍的减租”^{[3]476}。淮海区淮宝县在减租斗争中,注意科学分析高利贷的性质和不同表现形式,认为岱河一带的高利贷仍然有商业资本性质,“地主、富农、商人常常只是把一部分游资投入借贷关系中取利。但如果农村中不需要这些游资或这些游资在农村借贷中息不及经商取利多时,这一部分借贷资本便马上可以转为商业资本”。而练清乡的高利贷,“是一种农村剥削者用以兼并农民土地的工具,债主们把农民生产的果实攫取换为白银埋在地下,霸占农民的土地”。因此减租斗争主要针对的是后一种高利贷剥削^{[3]505}。1943年5月,华中局在夏季工作指示中,要求“在那些尚未进行减租减息(或进行不彻底)的地区应继续进行和贯彻减租减息运动,在那些新开辟地区应抓住减租减息的口号开展群众运动”。而在已实行减租的地区,“主要应把发展生产提高生产发展合作运动”作为中心工作^{[2]14}。1944年6月,淮海区公署宣布:“由于本地一般租额比例为主五佃五,减租后恰为三七五主六二五佃,故新征粮条例为照顾地主减租后之实际情形起见,地主土地以四折计算,佃户土地以六折计算”。因此为适应上述计算,“特规定现尚维持原有业六佃四之分租额者,一概改为主五佃五,然后二五减租”^{[4]153}。

3. 减租后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动

减租斗争引起苏北区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动。地主、富农受到相当程度的削弱,贫农境遇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经过1942年减租斗争,淮海区某保13个地主,下降了6个,但是地主基本上还是“依收租来生活,他的剥削关系还没有基本上的变动”,也说明减租斗争“只是削弱封建剥削,并不是根本推翻封建剥削”。中农上升富农的都是佃户,可见

“减租对这些佃中农的好处不少”。贫农上升中农的很多,“抽田减租,使他们渐渐从半饥半饱中走上能自给自足到处生活”^{[2]401-402}。经过1944年的减租增资运动,盐阜区佃户多得到粮食2230万余斤,查租退粮683余万斤,合计3013余万斤。全区实行减租的佃户56443户,每户多得到粮食390余斤。全区实行查租退粮的租户为1231户,每户平均多得600余斤。全区参加增资的雇工20149人增资5143余斤,人均多得255斤,现金10万余元。由于广大佃农经济境遇的改善,相应引起土地关系的变动。以射阳县六个区为例,在7442户佃户中,买田的有425户,买入4760亩,典田的304户,典入3214亩。农村阶级关系也在1942年减租运动基础上发生新的变动。以盐城县凤翔乡为例,311户佃户中,68户佃农上升为佃中农,65户佃中农上升为佃富农,4户雇农上升为贫农,总共上升137户,占佃户总数的40.8%。相反,地主地位有所下降。246户地主中,21户大地主降为中地主,51户中地主降为小地主,28户小地主降为富农,总计下降100户,占地主总数的41%。总之,“农村阶级的变动趋势,是两极缩小,中间阶层则增大”^{[4]220-221}。针对减租后佃户经济实力上升,开始买田、典田的新情况,盐阜区党委建议相应调整保障佃权的政策,“在一定条件下是应该允许地主拿田。如减租后佃户生产不积极而得田地抛荒的,应该地主拿回;如地主确实无法维生拿回去自种的亦应允许拿回,若主佃均贫,拿去后佃户无以为生,不拿回地主无以为生的,应采别的途径来解决,或由公家贷款帮助开荒,或设法另找地与佃户种均可,总之,要能双方照顾”^{[4]253}。盐阜区减租斗争后,贫农由占户数70.1%下降到62.3%,土地由占有全部土地的19.4%增加到22.6%。中农户数和土地占有增加,由占户数19.5%、占土地总数17.8%增加到占户数27.7%、土地总数28.9%,富农户数由6.4%下降到6.1%,土地由18%下降到14.3%。地主下降幅度更大,户数由4.5%下降到2.1%,土地由45.8%下降到28%。虽然如此,贫农户数仍高达62%,仅占有22.6%的土地,“生活还不能足食,这问题之进一步的解决,还有待于我们继续贯彻减租减息法令,以及各项民主建设,特别是大生产运动”^{[5]331-334}。

4. 作为减租运动变种的借粮运动

除减租外,苏北区还领导群众开展借粮斗争,

以更直接的方式解决农民迫切的经济问题。根据盐城的工作经验,借粮斗争首先要“专门访问士绅地主,了解士绅地主的情形情绪,说明抗日民主政权及民运中的土地与政策,并劝告他们在抗日大前提下向农民作一些让步,同时保障农民不向他们作过分的斗争与要求”。然后再做些农民的工作。“农民最迫切的要求在目前是借粮、借种子及减息。农教会就团结农民实现了这些要求”。借粮的条件是:“农民向地主借粮一石,到秋收后还粮一石一斗五升,即一五给息,或半分给息,有的则约定还一石二斗”,利息比往年低许多倍,农民表示满意^{[1]64-65}。

淮海区也注意在减租中注意区分借粮和减租斗争退粮的区别。“退粮是合法的斗争,是有政府法令作根据的;借粮则没有政府明令规定,而仅是以救济春荒为由,对地主解释:是为了安定地方与当作慈善事业。退佃是农民应得的利益,而借粮则是要从地主分内利益里要求出来。退租是地主与佃户间的斗争,而借粮则是地主与一般穷苦农民间的斗争。退租有一定对象与一定应退数目且为农民应得而无须归还;而借粮则并无固定对象与一定应借数目,并必须定期归还及给一定的利息”。因此,“借粮斗争是不能用硬斗方式”,而且由于没有一定对象和数量,“必须视当地当时的具体情况而灵活进行”,特别注意“不能借给并不太穷的农民,与绝对无力偿还的游民。因为这样才不至招致各阶层人士的不满,和保证所借粮食能按时偿还而不使对方恐慌”,所以“最好的办法,是以乡为单位以农教会为中心来成立一个春荒救济委员会这一类的组织,来负责借粮工作,并广泛吸收地方士绅参加,共同商讨救济春荒问题,把救济春荒变成一种社会运动”^{[3]461-462}。泗沭县的借粮斗争经验是:“动员工作是站在启发和讨论的观点上着手,先进行调查存粮之户和赤贫之户,同时把没饭吃的人都动员起来。这个动员主要是支部以群众面目出现在其中起着推动和核心作用”^{[3]464}。

二、苏北区的农业生产和粮食工作

1. 农业生产

在减租斗争的基础上,苏北区党和政府领导广大农民积极发展农业生产。苏北区领导层要求各地在减租斗争取得阶段成果后,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农业生产上来。1943年6月18日,刘少奇

同志指示华中局和新四军,“农会在减租之后,应以组织群众生产及办理合作社为自己中心工作”。相应地,“政府并应制订比较固定的公粮税收政策,保证农民在增加生产之后,不再增加负担,增产完全归农民自己所有。参议会及其他政府的一切会议,应以生产为重要内容”^{[1]316}。苏北区各地在农业生产中,一方面注重提高耕作技术,另一方面注重发挥劳动互助合作的潜力。1943年5月,华中局发布防灾救荒指示,要求各地“对麦苗冻死旱死的地区,迅速改种各种瓜菜及杂粮,对无水下秧栽稻的稻田,迅速计划改种杂粮;广泛发动群众疏塘、挖沟、车水、输水、踏水,组织群众捉蝗虫”^{[2]12}。1943年10月,华中局发布生产运动指示,要求支部和党员“帮助每家每户制定明年之生产计划”,提倡习惯的劳动互助形式,组织水利建设和深耕多锄。各级政府和合作社应举行各种生产贷款^{[2]16-17}。

1942年9月,盐阜区制订垦荒条例以鼓励农业生产。条例规定:公荒“由政府分配给抗属难民贫农开垦并归其所有”,五年内免税。私荒,“不论生荒熟荒应先尽业主开垦,如业主无力开垦任起荒芜时政府限期业主放垦或由政府招人开垦”。生荒三年内不纳租税,“若系主佃合资开垦者,能播种收益时承垦人应缴百分之十租税”。熟荒“当年能播种收益者,承垦人缴百分之五地租,以后逐年增加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如须翻土方能播种收益者,第一年租税全免,第二年免除租税一半;若系主佃合资各半开垦多年能播种收益者,承垦人应缴百分之十五租税”。私荒,“所有权仍归原主,但开垦者有永佃权”^{[3]404-405}。在1944年春耕工作中,盐阜区抓住打通思想、提出切实口号以及强调自愿自由结合的民主组织原则三个中心环节,分地区开展工作,“在各县的工作基础较弱、群众未发动减租大部或全部未彻底旧势力占优势的地区,是先从发动群众的民主斗争”,而群众民主运动的基础上,组织群众加入到群众生产运动中。而“在基础较老、工作较好、群众在基本上已发动了地区,则先从组织生产着手,在以生产为中心第一位任务下,来酝酿与发动各种大小的民主斗争”。盐阜区还针对短工“主要困难是无地缺地,以剩余劳动力的闲散与贱价出卖”的特点,在组织生产时提倡“把短工组织与生产组织合一”,吸收短工加入换工小组,“以劳动力和中农富农取得交换关系,并保障短工法定工

资的实现”。短工队在“与富农及经营地主的劳动雇佣关系,采取估收包工制”,以提高工作效率^{[4]490-504}。1945年3月,盐阜区党委在春耕动员中号召在1945年“将全劳动力与半劳动力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组织到换工扎工与合作社的组织中”,实现增产20%、增产细粮1万万斤以上^{[5]221}。1945年6月,盐阜区党委在指导盐城县互助合作时,针对“估田工过高、牛工、工具与人工交换的比价太低、工资标准过高”,最终导致剩余劳动力没有出路的“贫农路线”,以及“估田工过低、牛工、工具与人工交换的比价太高、工资标准过低”,从而导致富农加重剥削贫农的“富农路线”,指出:“坚持正确的阶级路线,坚持公平合理的估田工的办法,坚持人工换牛工、人工换工的等价交换原则,坚持正确的实行增加工资”^{[5]306-307}。

苏北区党委1942年7月针对宿迁区的土地质量,对提出春田工作即包米、黄豆等,应“动员农民多锄一遍”。为防涝应“在春田田边挖沟流水,可早做防汛”。同时对因无牛而导致春田未种的荒田,应“动员农民要求地主出租,如地主不肯租,则请求政府帮助动员地主出租,栽种山芋,以增加生产”^{[3]509}。淮海区在发展农业生产中,注意发挥互助合作的优势,“组织劳动力发扬互相耕作适当的调剂劳动力,无牛力而人力多的就可以和有牛力缺少人力的合作”,并提倡合伙养家禽。生产中要“充分的利用土地,多栽多种”,同时“多搜集肥料、粪便、草灰、烟叶、河里的青苔、浮萍都行”^{[2]216-217}。1944年3月,淮海区农救总会发布春耕指示,号召“每个农家要制定生产计划”,并“参加劳动互助团体大伙种庄稼”,组织起来“调剂人力牛力,提高劳动情绪,改良耕种技术,提高生产力”^{[4]80}。淮海区党委1944年5月总结春耕运动经验时指出:“只有劳动互助的大量组织底下,才有进行合作事业的基础”。劳动互助的基本对象是贫农,“因为它占劳动口的最大部分,他耕种土地的最大的面积,它最缺乏生产成本”^{[4]104}。淮海区还推出“按家计划”。该计划是与合作互助相互依托的增产计划,不仅与互助合作有关,也与家庭成员的劳动力合理支配,与土地增产有关,“还应该把计划与家庭成员的个人利益联系起来,这是最标本的”^{[4]122}。1944年淮海区举办春耕贷款提高农业生产。贷款比例为:肥料贷款占40%、种子25%、农具20%、春荒15%。前三项以中心区为主,春荒侧重边缘区。

贷款分配到各县,以稻豆计算^{[4]286-287}。淮海区涟水县在劳动互助合作组织工作中,集中力量解决农业劳动上某些需要集体与某些不需要集体的矛盾、尚未合伙的个人副业与集体农业劳动的矛盾,以及土地、工具及生产果实等的私有与集体劳动的矛盾,通过兴家计划、组计划和村计划协调个人与共同利益之间的关系。其次,涟水县互助合作通过加强自愿性和克服勉强性达到巩固与坚持的目的;再次,科学规范记工与算账,协调参加互助农民的经济利益。涟水县在实践中认识到按件记工比按时记工更科学。最后,涟水县注重贯彻阶级路线,“中心是照顾贫农利益,使贫农在互助中有利可获”,解决贫农与中农、富农和地主之间围绕工作问题的经济利益矛盾^{[4]440-444}。1944年上半年,淮海区新修或疏浚河道5万8千余丈^{[4]472}。1945年2月,淮海区行署指示开展植棉运动,确定:“植棉二十万亩,定为全年春耕生产主要内容之一”。所需棉子80万斤由行署指定银行以春耕贷款方式供给1/4,各县自筹另3/4,并指定工商总局即刻在淮海、盐阜二区收购棉子20万斤作为春耕贷款之用。指示指出:“植棉系春种秋收,并不妨碍小麦产量。可以将原种高粱玉蜀黍之地改种棉花”^{[5]174-175}。总之,淮海区党委在指导互助合作时认识到:“只有副业与农业结合起来,互助组才能巩固与提高”^{[5]274}。

2. 粮食工作

1942年2月,华中局下发命令规范财政制度,规定粮食支付“严格执行粮食预决算制度”,并“彻底实行粮票制度”^{[3]52}。盐阜区粮食工作实行财政统一和保管分散相结合原则。所谓财政统一,体现在粮库制度上,即“采用了单一的粮库制,所有粮食统归地方管理,行署支配”,并规定严格的提拨制度,“拨粮食必须支粮证,禁用便条,并根据战时情况与平时情况,定出两种提拨公粮办法,以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的军需供给”。所谓保管分散,是指:“每户保藏粮食最多不得超过2000斤,为避免粮食的浪费与损失,实行以乡长或副乡长中一人来管公粮”^{[1]387-388}。1944年1月,淮海区新征粮条例规划粮食财政,“将收支管理分开,县区乡仅管征收和保管,任何人任何理由均不得动支,支拨则另设粮草站负责”。粮食支拨“一律由行署发粮草代金券,凭券向粮食站购买”^{[1]439}。根据1944年盐阜区公粮公草保管支付办法,各部队须“按月编造预算呈送军分区司令

部,领取盐阜区行政公署粮草提取证”。行署直属机关须“向财经处领取粮草提取证”^{[4]345}。

综上所述,减租运动前,苏北区的土地占有比较集中,租佃关系十分苛刻,存在着减租斗争的紧迫性。苏北区党委注意在维护统一战线的原则

下,通过贯彻群众路线和阶级路线,推进减租斗争。减租斗争引起苏北区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动。地主、富农受到相当程度的削弱,贫农境遇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在减租斗争的基础上,苏北区党和政府领导广大农民积极发展农业生产。

参考文献:

- [1]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江苏省档案馆. 苏北抗日根据地[M]. 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
- [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第二卷[M]. 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
- [3]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第一卷[M]. 北京:档案出版社,1984.
- [4]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第三卷[M]. 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
- [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第四卷[M]. 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

The Struggle for Rent and Interest Rates Reduction and Agriculture Production of Northern Jiangsu Anti – Japanese Based Area

WANG Ming-qian

(Maxism Institu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economical construction and the struggle for rent and interest reduction of Northern Jiangsu anti – Japanese based area possessed the same step and promoted each other. Before this struggle, the possession of land was very concentrated and the tenancy relationship was very rigor in Northern Jiangsu border area. The party of border area promoted this struggle by carrying out people and class route under the principle of united front. This struggle led to the change of social and class relationship. The landlord and rich peasant were weakened and the condition of the poor peasant was improved. So party and government of border area led peasants to develop agriculture production on the basis of this struggle.

Keywords: Northern anti – Japanese based area (Northern Jiangsu border area); the struggle of rent and interest rates reduction; agriculture production

(责任编辑:李 军)